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法律意见

天元股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所已依法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现就本次注销授予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名单》”）及其他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

本所得

师特

作如

明：

1、本所及
法》和《律
之日以前已
实信用原则
完整，所发
遗漏，并承

所及

经办

师事

务所

经发

生或

主或

表的

结论

性

担相

应法

律

依据《
法律业
在的事
和核
见合
任。

2、本所律
方法，勤勉
尽责、审慎

所律

师已

按

依

法

制

行

了核

依法制
行了核

3、本所律
专业人士特
别的注

所律

师在

出

本

法

律

对

其

本法
对其

4、本所律
资产评估机
构、资
信评
相关的业务
事项在
履行
通人一般的
注意义
务后
的文书，经
核和
验证

所律

师对

从

家

机

关

、

机

构、

家机
机构、
律专业
为出具
作为出

5、本所同
他材料一同
上报或
公告

所同

意

将

本

律

意

见

并

依

法

律意
并依

6、本法律
于其他任何
目的。

法律

意

见

仅

公

司

为

公司

基于上

述，本

所

律

表

法

律

表法

一、本

次注

销

和

本

权的

1、2019年7月24日，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4日，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3、2019年8月5日，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4、2019年8月12日，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9月2日，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7、2020年8月14日，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权激励计划中
股东大会审议

9、2020
于调整公司
年度权益分派
股票期权的行
权数为 8,613 万

10、2020
于调整公司：

11、202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

12、202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

综上，本
事项已经取得

二、本注

根据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
规定以及公司
对象因离职而

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
进行注册。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
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一) 行权可行权的激励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
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
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符
计划规定的行权日统一为可行
相关的行权登记手续，可行
28,254.468份行权价格为7.70元

姓名	职务	授 票 量
李智华	董事长、总经理	7,200
庄巍	董事	7,200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00
李凤凤	董事	4,800
彭文杰	董事	4,800
中层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人员（119人）	主要管理人 员（119人）	57,600
	总 计	85,200

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励对象资格的共有493,000份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
资格合法有效行权的股票数量

(二) 本次激励情况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日（2019年9月）期行权。第一个行权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量比例为33%。截至日，首次授予的股票

2、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时，激励对象获授的

(1) 公司未发生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累计现金分红未达到规定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如下：
 1) 以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考核指标，不低于 10%；
 2) 以 2016-2018 年锂电池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考核指标，不低于 10%；
 3) 以 2016-2018 年锂电池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考核指标，不低于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业绩考核指标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0001 号），宁德时代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23%；2016-2018 年锂电池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23%。

(4) 激励对象个人达到如下条件：

在
励对象本次
确定其个人
个人当年效
A、B、年计
C三

考
核
分
类
$S \geq 80$
$70 \leq S < 80$
$S < 70$

若
个人绩激励
年度效考
核达标励
当期未，则
励计划行
权的去
根

再具备公
司收

考
核
分
类
$S \geq 80$
$70 \leq S < 80$
$S < 70$

综
励对象主所
《管理办
第一个行去》
于权

四、
结

AN
2
合
制
合
如
例
100%
余
票
票
上
结
果
为
达
标
七
网
系
示
，
则
司
统
一
个
激
励
行
权
比
10
8
于
权
可
励
计
划
首
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及符合《

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

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权条件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正

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文)

效力。

2019年
有限公司
又相关事项的
行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曹程初

胡珂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年10月27日